

# 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文件

浙科联字〔2019〕13号

## 关于收取 2019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章程》，我会将收取 2019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，会费标准为 2000 元/年。请各会员单位按此标准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汇入以下帐户：

户名：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

帐号：4247200001819900000847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杭州西溪支行

会费到账后开具社会团体专用票据，统一寄回各单位财务负责人收。

联系人：江佳妮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212166，手机：15068786797，电子信箱：416015256@qq.com；何鑫翰，联系电话：0571-86438037，手机：13575453139，电子信箱：352919067@qq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

